

广州体育学院章程（征求意见稿）

序 言

广州体育学院（以下简称学校）创建于1956年，坐落于粤港澳大湾区广州市中心。1960年，学校从广州二沙岛迁至现址。1963年，华南师范学院（现为华南师范大学）体育系并入学校。1969年，学校并入华南师范学院。1975年，学校复办，恢复校名广州体育学院，是华南地区唯一独立建制的体育高等学府。

学校以建设特色鲜明的高水平体育大学为目标，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发展道路，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落实两个责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战略部署，秉承“德厚学博，文精武杰”的校训和“艰苦奋斗、自强不息”的精神，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以“行胜于言、止于至善，自强不息、拼搏奉献”为大学精神，为国家培养体育领域和社会需要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学校依法办学，规范办学行为，保障师生的合法权益，建立现代大学制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中文名称为广州体育学院，英文名称为 Guangzhou Sport University, 简称为 GZSU。学校法定住所为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中 1268 号。

第三条 学校是由教育部批准、广东省人民政府举办、广东省教育厅主管的非营利性教育事业组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享有办学自主权，独立承担法律责任。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产生和任命。

第四条 学校坚持党的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以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为基本职能，以全日制本科学历教育为主，积极推进研究生教育，不断拓展非全日制学历教育、非学历教育，积极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为国家培养体育领域和社会需要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

第五条 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广州体育学院委员会（简称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学校实行校院（部）两级管理体制。

第六条 学校实施“党委领导、校长负责、教授治学、民主管理”的治理体制。坚持依法治校，建立党委统一领导、专家咨询、师生参与及合法审查相结合的决策机制；坚持科学、民主、规范的议事规则，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坚持信息公开制度，依法接受监督。

第七条 学校在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下，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知识创新和科技进步的需要依法自主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优化学科专业结构。学校学科设置以体育学为主，教育学、经济学、文学、管理学、艺术学、医学等多学科协调发展。

第八条 学校的高等教育包括学历教育和非学历教育，采用全日制和非全日制两种教育形式。其中全日制学历教育是学校的主要教育形式。学历教育以本科生和研究生教育为主。学校根据社会需要和国家政策依法确定和调整学历教育修业年限。

第九条 学校依法颁发学业证书和学位证书。

学校执行国家学位制度，制定学位授予标准，依法授予相应学位。

学校可向为促进社会进步或为推动本校事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杰出人士授予名誉学位称号。

第二章 举办者与学校

第十条 学校是由广东省人民政府举办的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由广东省人民政府主管；学校的业务主管部门是广东省教育厅。

第十一条 学校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广东省教育厅之间的关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学校依法行使以下权利：

（一）按照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及规章制度，自主管理学校的各项事务；

（二）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

（三）根据人才培养需要，招收学生或者其他受教育者；

（四）对学生进行学籍管理、实施奖励或者处分，按照国家学位制度的规定颁发或者撤销相应学业证书；

（五）自主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产学研交流合作、社会服务及文化传承与创新活动；

（六）依法自主与国（境）内外高校、科研机构和企业等各类主体合作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文化交流等活动；

（七）聘任教师和其他职工，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八）依法收取学费和有关费用，管理和使用学校的设施和经费；

（九）拒绝任何组织和个人对学校教育教学活动的非法干涉；

（十）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三条 学校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一）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和政策，执行国家教育教学标准，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二）维护受教育者、教师和其他职工的合法权益；

（三）依法接受监督；

（四）执行国家收费规定，公开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

（五）履行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等各项基本职能；

（六）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 生

第十四条 学生是指被学校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经学校注册，具有学校学籍、接受学历教育的受教育者。

第十五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公平接受学校教育，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平等利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根据相关程序和条件自主选择专业、跨学科选修课程；

（三）参加学校组织的素质拓展、社会服务、勤工助学，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及文娱体育等活动；

（四）根据相关程序和条件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公平获得各种奖励及荣誉称号；

（五）根据相关程序和条件公平获得国（境）内外交流、学习和深造的机会；

（六）对教学活动及管理、校园文化、后勤服务、校园安全等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七）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达到学校规定学业标准的，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八）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处理有异议，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法律、法规、规章和学校制度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应履行下列基本义务：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以及学生行为规范；

（二）珍惜和维护学校名誉；

（三）遵守国家考试制度和学历学位管理规定，努力学习，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助学贷款、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爱护并合理使用学校的教育设备和生活设施；

（六）法律、法规、规章和学校制度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七条 学校引导学生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为学生提供心理健康教育和文化体育设施及相关服务。

第十八条 学校对品学兼优、取得突出成绩以及为学校赢得荣誉的学生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和奖励；对违纪、违法学生进行批评教育或依法依规给予相应的处理、处分。

第十九条 学校建立学生权益保护机制，设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按规定程序受理学生申诉，依法保障学生合法权益。

第二十条 学校依法建立家庭困难学生救助制度。为在学习生活中遇到特殊困难的学生提供必要的指导和帮助；鼓励和支持学生利用业余时间参加社会服务和勤工助学服务。

第二十一条 学生可依法向学校申请成立学生团体，学校授权学校团委审查和受理。学生团体在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学校制度的前提下，按其组织章程开展活动。

第二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的学习期限内取得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学分，达到毕业要求的，学校准予毕业并颁发毕业证书。未达到毕业要求的，按照国家学籍规定颁发相应的结业证书、肄业证书和学习证明。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校授予其相应学位。

第二十三条 在学校接受培训、继续教育、在职学习等其他不具有学校学籍的受教育者，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协议（合同）享有相应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第四章 教职员工

第二十四条 学校教职员工由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等组成。教师是学校办学的主体，由具有优良师德和业务能力、获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者担任。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应当具备良好职业道德、专业知识技能。学校根据规定和需要合理确定教职职工总量和各类教职职工比例。

第二十五条 学校教职员工依法享有下列基本权利：

（一）按工作职责使用学校的公共资源，依法依规开展岗位工作；

（二）知悉学校改革、建设和发展及其他涉及个人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公平地获得自身发展所需的相应工作和学习机会，领取相应薪酬；

（四）在品德、工作业绩、工作能力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公平地获得各级各类奖励及各种荣誉称号；

（五）对职务职级聘用、职称评聘、福利待遇、评优评奖、纪律处分等涉及其切身利益的相关决定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对学校侵犯其人身、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法律、法规、规章、学校制度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六条 学校教职员依法应当履行下列基本义务：

（一）遵守宪法、法律、法规；

（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忠诚教育事业，执行学校的教学计划，恪尽职守，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

（三）尊重和爱护学生，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立德树人，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抵制和制止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和行为；

（四）珍惜爱护学校声誉，维护学校利益，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五）遵守职业道德和学术规范，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和教育教学业务水平；

（六）法律、法规、规章、学校制度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七条 学校依法实行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制度，对各类教职员工实行分类管理。学校依法依规对教职员工实行聘用制度。

第二十八条 学校按照依法制定的人事管理制度对教职员工定期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对各类人员续聘、晋升、奖励或者处分、降聘、解聘的依据。

第二十九条 学校建立各类荣誉和奖惩制度，对为国家 and 学校做出突出贡献的教职员工给予表彰奖励，对违纪、违法的教职工给予相应的处分。

第三十条 学校建立教职员工发展制度，重视教职员工职业生涯规划，支持教职员工进修和培训。学校根据国

家有关规定、学校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和自身实际，确定教职员工的工资福利待遇，建立与学校发展水平相适应的收入增长机制。

第三十一条 学校建立教职员工的权益保护和救助机制，设立教职员工申诉处理委员会，按规定程序受理教职员工的申诉，依法保障教职员工合法权益。

第三十二条 学校保障和支持教职员工通过教代会、工会等形式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对学校的工作提出意见或建议。

第三十三条 学校重视师德师风建设，将师德师风作为第一标准，纳入教师考核评价体系，记录师德师风档案，作为教师绩效评价、聘用（聘任）和评优奖惩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四条 学校对离退休教职员工依照法律、法规、政策和学校制度规定进行管理，给予关心和关爱。

第三十五条 外聘、返聘、特聘以及柔性引进的教师等其他教育工作者，在学校从事教学、科研、进修活动期间，依据法律规定、政策规定、学校制度规定和合同约定，享受相应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第五章 学校管理体制和组织机构

第一节 学校党委

第三十六条 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广州体育学院委员会（简称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学校党委全面领导学校工作，支持校长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的规定依法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并开展工作，保证学校以立德树人为根本的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各项任务的完成。

第三十七条 学校实行党委统一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学校党委承担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学校党委由学校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5年。学校党委对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学校党委的主要职责是：

（一）全面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和学校党委的决议，全面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落实两个责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战略部署，依法治校，依靠学校师生员工推进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二）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

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业务知识和科学、历史、文化、法律等各方面知识；

（三）审议确定学校基本管理制度，讨论决定涉及学校改革、发展、稳定以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四）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选拔、教育、培养、考核和监督，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做好老干部工作；

（五）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讨论决定学校人才工作规划和重大人才政策，创新人才工作体制机制，优化人才成长环境，统筹推进学校各类人才队伍建设；

（六）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坚持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武装师生员工头脑，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七）加强大学文化建设，发挥文化育人作用，培育良好校风、教风、学风；

（八）按照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学校党组织建设，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做好党员发展、教育、

管理、服务工作，发展党内基层民主，充分发挥学校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九）履行学校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学校党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接受同级纪检组织和上级纪委监委及其派驻纪检监察机构的监督；

（十）领导学校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十一）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对学校内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实行政治领导，支持其依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支持无党派人士等统一战线成员参加统一战线相关活动，发挥积极作用。加强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和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加强民族和宗教工作，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坚决防范和抵御各类非法传教、渗透活动。

（十二）讨论决定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学校党委坚持民主集中制，实行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集体讨论决定学校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党委成员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切实履行职责。

党委书记主持学校党委全面工作，负责组织学校党委重大工作和重要活动，协调学校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工作，

督促检查学校党委决议贯彻落实，支持校长依法依规开展工作。党委副书记协助党委书记开展工作，党委书记、党委副书记根据工作需要主持召开书记专题工作会议，研究和落实学校党委等部署的具体重要工作。

学校党委会是学校最高决策机构，学校党委会议依据其议事规则履行职责，研究决定学校党的建设、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及干部选拔任用、干部队伍建设、人才工作等学校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

学校党委会议题由学校党委班子成员、学校领导班子成员其他成员提出，党委书记确定。集体决定重大事项前，党委书记、校长和有关领导班子成员应当个别酝酿、充分沟通。

学校党委会原则上每周举行一次，如遇重大或紧急事项经党委书记同意可随时召开。会议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学校党委会的出席成员为学校党委委员，根据会议需要，可召集相关人员列席，列席人员由党委书记审定。不是学校党委委员的学校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可以列席学校党委会，议题相关单位负责人可以列席会议，涉及师生切身利益的重大议题可以邀请师生代表列席。列席人员有发言权，没有表决权。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党委委员到会方能召开；讨论决定干部任免等重要事项时，应有三分之二以上党委成员到会方能召

开。表决事项时，以超过应到党委委员人数的半数同意为通过。

学校党委的其他具体事项按相关章程、制度和议事规则执行。

第三十八条 中国共产党广州体育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纪委）是学校的党内监督专责机关，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双重领导下进行工作。学校纪委由学校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学校纪委的主要职责是：

（一）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对党员进行遵纪守法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

（二）检查党组织和党员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情况，对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

（三）协助学校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承担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监督责任，推进廉洁教育和廉政文化建设；

（四）检查、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按照有关规定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

（五）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的章程规定的党员权利不受侵犯；

（六）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工作程序处理违犯党纪的线索和案件，将处理特别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中的问题和处理结果，向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报告；

学校纪委的其他具体事项按相关章程、制度和议事规则执行。

学校党委设立纪检监察室，与学校纪委合署办公，开展监察、调查、处置工作。

第二节 校长

第三十九条 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和行政负责人，在学校党委领导下，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学校党委有关决议，依法行使高等教育法等规定的各项职权，对外代表学校，对内全面负责学校的教学、科学研究和其他行政管理工作。副校长、以及内设组织机构协助校长对学校各项行政工作进行管理。

校长的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发展规划、重要行政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改革实施方案、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年度工作计划等，按程序决定后组织实施；

（二）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按照国家法律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推荐副校长人选。根据学校党委决定，按权限和程序代表学校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三）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依法依规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四）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

（五）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科学研究，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服务国家和社会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把学校办出特色、争创一流；

（六）组织开展思想品德教育，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处分，开展学生社会实践、招生就业和创新创业等工作；

（七）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八）组织开展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代表学校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九）向学校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和团员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支持学校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众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十）履行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校长办公会议是学校最高行政议事决策机构，依法处理校长职权范围内的有关事项，依据其议事规则履行职责，主要研究提出拟由学校党委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学校党委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决定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

校长办公会议原则上每周举行一次，如遇重大或紧急事项经校长同意可随时召开。校长办公会议由校长召集并主持。会议成员为学校行政领导班子成员，校长办公室（学校办公室）、纪检监察室、教代会执行委员会或工会部门主要负责人列席，学校党委书记、副书记和纪委书记等可视议题情况参加会议。

校长办公会议议题由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提出，校长审核确定。学校有关职能部门可以提出议题，但须经分管校领导审核同意。集体决定重大事项前，党委书记、校长和有关领导班子成员应当个别酝酿、充分沟通。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学校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到会方能召开。校长在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基础上，对讨论研究的事项作出决定。

副校长协助校长工作，根据工作需要主持召开专题工作会议，研究和落实学校党委、党委书记、校长交办的具体工作。

校长办公会议的其他事项依其议事规则执行。

第三节 学术委员会

第四十条 学术委员会是学校最高学术机构，在学校党委领导下，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咨询、审议、评定和决策等职权，依据《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及学校学术委员会章程组建、运行并履行职责。

学校建设集教育、预防、监督、惩治于一体的学术诚信体系，建立由学校主要负责人领导的学风建设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依据《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完善学校学术不端行为预防与处理的规则与程序。

学校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在学风建设方面的作用，支持和保障学术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调查、认定学术不端行为。

学术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一）学校下列事项决策前，应当提交学术委员会审议或交由学术委员会审议并作出决定：学科专业和教师队伍建设规划、科学研究、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学科专业的自主设置或申请设置；学术机构设置方案，交叉学科、跨学科协同创新机制的建设方案，学科资源的配置方案；教学科研成果、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学位授予标准及细则，学历教育的培养标准、教学计划方案、招生的标准与办法；学校教师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与办法；学术评价、争议处理规则，学术道德规范；学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组织规程，学术分委员会章程；学校认为需要提交审议的其他学术事务。

（二）学校实施下列事项，涉及对学术水平作出评价的，交由学术委员会或者其授权的学术组织进行评定：学校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和奖励及对外推荐；高层次人才引进岗位人选、名誉（客座）教授聘任人选，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任职的推荐人选、人才选拔培养计划人选；自主设立各类学术、科研基金、科研项目以及教学、科研奖项等。

（三）学校下列事项决策前，应通报学术委员会，由学术委员会提出咨询意见：与学术事务相关的重大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的制定；学校预算决算中教学科研经费的分配和使

用；教学、科研重大项目的申报及资金的分配使用；开展境外合作办学和对外开展重大项目合作；学校认为需要听取学术委员会意见的其他事项。

（四）学术委员会按照有关规定及学校委托，受理有关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并进行调查，裁决学术纠纷。

（五）其他需要学术委员会咨询、审议、评定和决策的事项。

学术委员会由学校不同学科、专业的教授以及具有正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并有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人数为不低于 15 人的单数。其中，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得超过委员总数的 1/4；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院（部、中心、所）主要负责人的专任教授，不得少于委员总人数的 1/2。学校可以根据需要聘请校外专家及有关方面代表，担任专门学术事项的特邀委员。

学术委员会委员依照民主、公开、自愿原则，根据《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规定的程序产生。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由校长提名，全体委员选举产生，设副主任若干名。学术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由校长聘任，每届任期一般为 4 年，可连选连任，但连任最长不超过 2 届。学术委员会每次换届，连任委员人数不得超过委员总数的 2/3。

学术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每学期至少召开 1 次全体

会议；会议须有 2/3 以上委员出席方能召开，会议由主任委员或由其委托副主任委员召集并主持。会议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重大事项须经到会委员 2/3 以上同意，方可通过并形成决议。

学术委员会的其他事项依其章程执行。

第四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可以就学科建设、教学指导、科学研究、学术道德、科学伦理等事项设立专门委员会或设置学术分委员会，具体承担相关职责和学术事务。各专门委员会和学术分委员会依据学术委员会的授权及学校批准的组织规程或者章程组建并开展工作，向学术委员会报告工作，接受学术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根据实际需要，在学院或者按照学科领域设置学术分委员会，也可以委托基层学术组织承担相应职责。学术分委员会的职责、组成人员由学术委员会规定。

各专门委员会和学术分委员会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学术委员会的授权及各自章程开展工作，向学术委员会报告工作，接受学术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

第四节 学位评定委员会

第四十二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是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履行与授予学位相关的职责、统筹协调学校学位管理工作的专门机构。其人员组成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产生，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由学校校长担任。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办事机构为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简称学位办公室），负责处理日常工作。学校设立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以下简称分委员会）。

学位评定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通过学位管理工作制度；
- （二）审议通过申请硕士学位名单；
- （三）通过学士学位获得者名单；
- （四）作出批准授予学士、硕士学位的决定；
- （五）审查申报增列和调整博士学位、硕士学位授予学科点；
- （六）通过研究生导师资格获得者名单；
- （七）研究和处理授予学位的争议和其他事项；
- （八）作出撤销已授学位的决定，作出撤销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的决定；
- （九）其他需要学位评定委员会决策的重大事项。

学位评定委员会由学校负责人、各学位分委会主席、在学术上具有影响力的研究生导师、与学位授予有关部门的负责人组成，人数为 15—27 人的单数，设主席 1 人、副主席若干人、秘书长 1 人。校长兼任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其他事项依其章程执行。

第五节 职称评审委员会

第四十三条 职称评审委员会是学校负责评议、认定专业技术人才学术技术水平和专业能力的机构，职责是按照规定的评审权限、范围、程序，依据职称评价标准条件，评审专业技术人才的职称。

职称评审委员会按照职称系列或者专业及相关规定组建，并按照相关规定组建相应的评审委员专家库，由校内外同行专家组成，原则上不得跨系列组建综合性职称评审委员会。

职称评审委员会设立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评委会办公室）评委会办公室是职称评审委员会的办事机构，负责职称评审委员会的日常具体工作。

第四十四条 职称评审委员会及评审委员专家库实行核准备案管理制度。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权限由省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核准备案。备案有效期不得超过3年，有效期届满应当重新核准备案。

第四十五条 职称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为单数，根据工作需要设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由学校指定。职称评审委员会下设学科（专业）技术资格评议专家组，分为学科组和术科组，负责对学科专业技术人员和术科专业技术人员的专业技术水平进行评审。每组评审专家不少于11

人，组长由评委会主任在已抽取并确认的专家中指定。

第四十六条 评委会办公室组织召集评审会议。职称评审委员会评议组专家由评委会办公室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评审会议由主任委员或者副主任委员主持。

根据评审工作需要，职称评审委员会可以按照学科或专业组成若干评议专家组，负责对申报人提出书面评议意见。评议专家组在评审会议上介绍评议情况，作为职称评审委员会评议表决的参考。

职称评审委员会经过评议，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通过无记名投票表决，同意票数达到出席评审会议的评审专家总数 $2/3$ 以上的即为评审通过。

未出席评审会议的评审专家不得委托他人投票或者补充投票。

职称评审委员会的其他事项依其章程执行。

第六节 校务委员会

第四十七条 学校设置校务委员会，作为学校工作的咨询机构，依据其章程就学校事业的发展规划、重大发展战略、重大改革措施、学科建设、师资队伍建设、人才培养等重大事项和重大决策提出参考性的意见和建议。

校务委员会由学校部分领导、在职和离退休教职工代表、学生代表、校友代表以及群众组织和有关单位的管理人员组成。校务委员会设主任 1 人，副主任若干名。

校务委员会每届任期 4 年，委员可连选连任，连任人数不得多于上届人数的 2/3。

校务委员会的其他事项依其章程履行职责。

第四十八条 学校根据需要设置校园规划、人才培养、人事编制、学生工作等若干专门委员会或领导小组等临时性协调机构，协调和处理有关事务。

各委员会或领导小组依据学校授权或各自章程履行职责。

第七节 民主管理

第四十九条 学校工会是学校党委和上级工会组织领导下的教职工自愿参加的群众组织，是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在教职工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负责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日常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制度开展工作，履行工会职责。

学校建立健全校院（部）两级工会组织。

第五十条 学校实行教职工代表大会（简称教代会）制度。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开展工作，依法保障教职员工参与民

主管理和监督，维护教职员工合法权益。校长定期或不定期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

教代会代表从学校全体在职教职员工中依法直接选举产生，代表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为5年，可连选连任。教代会常设委员会，委员会经民主选举产生。

教代会的主要职权是：

（一）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审议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员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员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七）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和建议，以会议决议的方式做出。

教代会每学年至少召开一次全体会议，遇有重大事项，经学校、学校工会或 1/3 以上教代会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开教代会。

教代会的其他事项依其章程执行。

第五十一条 学生代表大会是在校学生参与学校民主管理，行使监督、表达和维护学生合法权益的组织形式。在学校党委的领导和学校团委的指导下，依照《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等相关规定开展工作。学生代表大会每年举行1次，学生代表大会委员会由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学生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责：

（一）听取、审议学生代表大会章程及修改草案并监督其实施；

（二）听取、审议上一届学生代表大会委员会工作报告；

（三）讨论学校与学生权利有关的重大改革方案和重要规章制度；

（四）选举学生委员会委员；

（五）收集和反映学生代表对学校工作提出的建议和意见，合理有序表达和维护学生正当权益，及时反馈处理落实的整体情况；

（六）讨论决定应当由学生代表大会决议的其他重大事项。

学生代表大会依其章程行使职权、履行职责。

第五十二条 学校共青团是学校党委和上级团委领导下的群众组织，按照《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开展活动，发挥思想政治教育、校园文化建设、维护学生合法权益、提高学生素质等方面的组织、引导作用。

第五十三条 校内各民主党派基层组织及社会群众团体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开展工作，按照法律、法规和各自章程开展活动，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在本职岗位上为学校改革发展建设事业发挥作用。

第八节 内设机构

第五十四条 学校实行学校、二级学院（以下简称学院）两级管理体制，根据办学需要和精简、高效的原则，依法自

主设置党政管理机构、教学机构、教辅机构、科研机构和其他附属机构，确定各机构职权、职责、人员配置与运作规则。各机构根据学校规定履行管理、教学、科研和服务等职责，保障学校办学工作的正常运行。

学校确定并公布内设机构的职责权限、工作程序、服务事项，接受师生员工的监督。学校聘任外部法律顾问机构，充分发挥专业律师法律顾问作用，深入推进依法治教、依法治校。

内设机构设置方案经学校党委会议审议通过，由主管部门报机构编制部门备案确认。

学校根据工作需要，设立各类委员会、领导小组、工作小组，作为议事协调机构和临时机构，开展相关工作，重要的委员会、领导小组、工作小组等的成立和撤销原则上须经校长办公会议或学校党委会议通过。

第五十五条 学校附属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依据法律和学校规定实行相对独立的运营与管理。

第五十六条 学校依据国家有关规定，与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和其他社会组织签订协议，联合设立相关机构，开展合作办学、合作研究与社会服务等活动。

第五十七条 学校根据人才培养、学科建设和专业发展的需要设置若干学院（部、中心、所），并根据发展需要适当

予以调整。学院可根据学校整体的发展目标和办学思路，提出设立院属教研室、实验室等机构的方案，报学校审批。

第五十八条 学院（部、中心、所）作为学校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的具体组织实施单位，在学校授权范围内依法依规实行自主管理。

除有特别规定外，学校通过预算方案划拨日常经费和其他资源，定期评估学院（部、中心、所）的绩效。

学院（部、中心、所）履行下列职责：

（一）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人才培养为中心，开展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确保教育教学质量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切实保证党的教育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以及学校党委的决定在学院的贯彻执行；

（二）建设新时代师德师风，培养良好的教风和学风，坚持以德育人；

（三）制定学院（部、中心、所）的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组织实施学科专业建设、师资队伍建设、课程建设以及教学（训练）计划；

（四）开展教育教学（训练）活动，探索专业人才培养模式的改革创新，科学规范教学各环节的管理，加强实习、实训实践教学设施建设，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五）组织实施科学研究和学术交流，积极开展社会服务；

（六）提出年度招生计划建议，指导毕业生就业工作；

（七）按照学校章程和学校规章制度制定学院（部、中心、所）管理制度；

（八）负责本学院（部、中心、所）师生员工的日常教育、管理和服务工作；

（九）推荐本学院（部、中心、所）教师申报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教学科研项目、成果奖励以及各种荣誉、人才推荐的申报工作，提出推荐意见；

（十）按学校有关规定科学管理并合理使用学校划拨的办学经费、设备和其他资产，维护资产安全；

（十一）学校赋予的其他职责。

第五十九条 学校党委根据学院（部、中心、所）情况、工作需要和党员人数，设立学院（部、中心、所）党总支部委员会（以下简称党总支）。学院（部、中心、所）党总支应当强化政治功能，履行政治责任，保证教学科研管理等各

项任务完成，支持学院行政领导班子和负责人开展工作，健全集体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

学院（部、中心、所）党总支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学校各项决定，并为其贯彻落实发挥保证监督作用；

（二）通过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本学院（部、中心、所）重要事项。支持本学院（部、中心、所）行政领导班子和负责人在其职责范围内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

（三）加强党组织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制度建设和反腐倡廉建设，具体指导党支部开展工作；

（四）领导本学院（部、中心、所）的思想政治工作；

（五）做好本学院（部、中心、所）党员、干部的教育和管理工作；

（六）领导本学院（部、中心、所）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第六十条 学院（部、中心、所）党总支负责本单位思想政治和党建工作，保证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学校各项决定在本学院（部、中心、所）的贯彻执行，支持行政负责人行使职权。

第六十一条 学院（部、中心、所）行政主要负责人，对学院（部、中心、所）的行政事务行使管理权，受校长委托全面负责学院（部、中心、所）的学科建设、教学科研、队伍建设、行政管理、对外交流与合作等日常工作。

第六十二条 学院（部、中心、所）实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党政联席会议是学院（部、中心、所）最高决策机构，负责讨论决定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学科建设、人才队伍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和行政管理等方面的重要事项。

党政联席会议成员为学院（部、中心、所）党总支书记、副书记，院长（主任）、副院长（副主任）；工会主席、办公室主任、团委书记等列席会议。到会成员达到应到人数的2/3方能举行会议。党政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半个月举行一次，书记或院长（主任）认为必要，可随时召开。

学院（部、中心、所）党总支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必须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学院（部、中心、所）党总支集体研究决定。

学院要保证党政联席会议对学院重要事项的决定权，不能用党政联席会议代替学院（部、中心、所）党总支会议。党政联席会议严格贯彻民主集中制，实行集体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

党政联席会议议题由书记、院长（主任）商定，根据议题内容由书记或院长（主任）主持。

学院（部、中心、所）党政联席会议其他事项依其议事规则执行。

第六十三条 学校在学院（部、中心、所）以下单位设立党支部，原则上与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机构相对应。教职工党支部围绕本单位改革发展稳定等工作，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发挥教育管理监督党员和组织宣传凝聚服务师生员工的作用。要确保教职工党支部参与本单位重大问题决策，支持本单位行政负责人开展工作。学生党支部应当加强思想政治引领，筑牢学生理想信念根基，引导学生刻苦学习、全面发展、健康成长。教职工党支部、学生党支部的主要职责，按照《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相关要求执行。

第六十四条 为促进有组织的重大科研和交叉学科研究，学校设立若干独立建制的研究中心（部、所）、重点实验室等研究机构。学校根据研究机构的性质，对其实行分类管理、评估和考核。校属研究机构的负责人按有关程序由校长聘任。

第六十五条 学校建设各类教育、教学和人才培养基地。建设多层次、多样化的教学实验室和校内外教学实习、实践基地。

各类教育、教学和人才培养基地、教学实验室、教学实习实践基地的审批和管理依其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学校保障体系

第六十六条 学校资产为国有资产。学校资产是指属于学校所有和使用的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对外投资、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以及依法认定为学校所有的其他权益。学校对本单位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依法依规实施自主管理和使用。

第六十七条 学校建立健全国有资产购置、验收、保管、使用等管理制度，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资产管理机制，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学校坚持勤俭办学，加强资产管理，优化资源配置，不断提高资产使用效益，实现资产保值增值。

第六十八条 学校经费来源以财政拨款为主，其他多种渠道筹措办学经费为辅。主要包括财政补助收入、教育事业收入、科研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经营收入、孳息和其他收入。学校积极拓展办学经费来源，多渠道筹措办学资金，开发办学资源，改善办学条件。

第六十九条 学校实行“统一领导、集中核算”的财务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各项财务管理制度、经济责任制度、财

务信息公开和审计监督等制度，合理编制和严格执行财务预算，从严控制开支，防范财务风险，保障资金运行安全。

第七十条 学校不断完善后勤管理和服务体系，健全教学、科研、生产安全保障体系，为师生员工的学习、工作和生活提供优质、安全、便捷的后勤保障服务。

第七十一条 学校不断完善校园规划、加强基础设施、教育装备、图书资料、文献档案、网络信息技术设施以及自然和人文景观设施建设，积极打造数字化校园、人文校园，建设法治校园、文明校园、和谐校园。

第七十二条 学校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保障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维护学校和谐稳定。

第七章 办学活动

第一节 人才培养

第七十三条 学校以人才培养为中心，把立德树人作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要遵循教书育人规律、遵循学生成长规律，以学生为主体，以教师为主导，创新育人模式，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不断提高学生思想水平、政治觉悟、道德品质、文化素养，让学生成为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人才。

第七十四条 学校根据国家 and 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要，遵循科学技术与高等教育发展规律，结合学校实际，自主调整学科设置，优化专业结构。

第七十五条 学校遵循国家招生政策，根据国家 and 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及办学条件，按照省政府有关部门核定的办学规模，编制和调整招生方案，依据不同培养层次、培养类型和学科专业的要求，确定、调整选拔学生的标准和条件，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择优录取的原则开展招生活动。学校本科基本修业年限为 4 年，研究生基本修业年限 2-3 年。

第七十六条 学校建立教学优先保障机制，继续完善协同育人机制，优化实践教学和第二课堂，打造一流课堂，改革“第二课堂”，开展卓越体育人才培养。

第七十七条 学校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坚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推进新时代思政课程改革和课程思政建设，构建体育学专业类思政课程群，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规则法治、礼仪道德、意志品质、体育精神、体育美学融入、渗透、贯穿专业课程教学当中，打造思政基地，将容国团、戚烈云等杰出校友及其“爱国、拼搏、担当、奉献”精神融入校园文化教育当中，引导学生传承中华体育精神。

第七十八条 学校树立面向世界的教育理念，开展国

际交流合作办学，利用国外优质资源，开阔师生的国际视野，不断提升学校的国际影响力和竞争力。

第七十九条 学校加强和改革人才培养评价体系建设，执行学历和学位教育制度，依法对符合条件者颁发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

第二节 科学研究

第八十条 学校把科学研究和科研成果转化作为培养创新人才、推进科技创新、服务地方发展的重要途径，积极开展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促进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科技进步和成果转化，提升学校的办学水平和社会贡献度、显示度和知名度。

第八十一条 学校倡导求真务实的学术风气，营造良好的学术环境和研究氛围，坚持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鼓励学术创新，反对和杜绝学术不端行为，保障师生自主开展学术研究，依法保护学校及师生的知识产权。

第八十二条 学校以科研创新为引领，建立和完善科技创新体系，加强创新人才和团队的培养与建设，强化科研基地以及与政府部门、行业、企业等合作基地的建设，为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提供平台支撑，鼓励和促进高新技术与应用技能的开发与创新。

第八十三条 学校加强科学研究评价机制改革，建立

科学完善的评价体系，调动并激发广大师生从事科学研究、成果转化、技术开发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不断提高科学研究和成果转化的质量和水平。

第三节 社会服务

第八十四条 学校扎根岭南、立足广州、服务广东、辐射港澳、面向全国，充分发挥学科、专业优势，构建富有特色的产业创新服务平台和团队，积极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人才、科技、智力和文化支撑，提高社会服务成效。

第八十五条 学校胸怀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战略全局，面对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坚持服务国家大局，主动融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主动融入国家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积极对接广东省“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新格局。

第八十六条 学校坚持开门办学、开放教育，充分利用办学资源，积极为社会提供多种形式的职业教育和继续教育，满足社会人员提升文化素质和职业技能的需求，为满足经济社会发展人才需求服务。

第四节 文化传承与创新

第八十七条 学校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发展方

向，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地方特色文化的传承、创新和活化利用，大力弘扬岭南体育文化，服务“一带一路”建设，促进国内外文化互鉴交流。

第八十八条 学校发挥粤港澳大湾区体育教育与发展联盟独特作用，培养体育和健康促进专门人才，搭建合作、展示、育人平台，积极发挥学校在国家、粤港澳大湾区和广东省体育高端决策咨询中智库作用。引领岭南体育文化发展，发挥休闲体育国家一流本科专业的优势。为国家培养具有实践能力、创新精神的应用型体育人才，为体育事业发展提供智力支持和人才支撑。

第八十九条 学校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建设具有时代特征和学校特色的校园文化，发挥校园文化育人功能。

第八章 学校与社会

第九十条 学校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自主管理学校内部事务，不受任何组织和个人的非法干涉。

第九十一条 学校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实行信息公开制度，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学校信息。

第九十二条 学校面向社会，依法自主办学，实行民主管理，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评价。

第九十三条 学校积极开展与政府部门、国际组织、科研院所、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组织、机构的合作，推动协同创新，促进体育产业和健康服务产业发展，在服务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同时，积极争取广泛的社会支持。

第九十四条 学校利用现代化教育手段和多样化办学机制，开展多种形式的教育培训活动，为社会提供多样化的优质教育服务。

第九十五条 学校根据自身条件和优势，加强与所在地方、社区的交流与合作，推动协同创新，为所在地方、社区的发展提供服务。

第九十六条 学校可设立教育发展基金会。学校基金会依据法律、法规和自身章程开展工作，代表学校接受境内外企事业单位、各界团体及个人的捐赠。

第九十七条 学校可设立理事会。理事会由关心和支持学校发展的各级政府、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杰出校友和社会各界人士组成，负责学校办学重大事项的咨询、筹措办学资金、与外部联系，成为学校与社会合作的纽带。

理事会依照国家规定及其章程开展活动。

第九十八条 校友是指在学校学习、进修、培训过的受教育者；在学校工作过的教职工；学校理事会理事；被学校聘任的客座教授、名誉教授、兼职教授等人士。

第九十九条 广州体育学院校友会是学校依法注册成立的由校友自愿组成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学校建立校友会办公室，负责协调、服务校友事务。

第一百条 学校发挥校友会的桥梁和纽带作用，联系和服务校友，关注校友发展。

学校定期和不定期向校友通报学校发展情况，听取校友的意见和建议，鼓励校友关心学校发展、支持和参与学校建设，传承和弘扬学校文化，增进友谊，加强交流， 促进合作。

学校支持校友成立具有地域、行业、届别等特点的校友联谊组织，在学校校友会的指导和支持下开展活动。

校友会依据国家规定及其章程开展活动。

第九章 学校标识

第一百零一条 学校的校训是“德厚学博，文精武杰”

第一百零二条 学校校徽主要包括学校徽志和徽章。学校徽志为“羊头”盾状形，由“广（G）体（S）”基本形、

学校中英文名称组成。学校徽章为印有学校徽志的圆形证章和题有校名的长方形证章，校徽主色调为活力蓝。



第一百零三条 学校校旗为长方形旗帜，校旗图案由校徽和中、英文校名组成，位于旗面中间位置。



第一百零四条 学校校歌为《广体之歌》，由肖沛雄作词、李志刚作曲。

第一百零五条 学校校庆日为每年十一月第三个星期六。

第一百零六条 学校官方网址是 <https://www.gzsport.edu.cn/>

第十章 附 则

第一百零七条 本章程是学校依法自主办学、实施管理和履行公共职能的基本准则和基本规范。学校其他规章应当依据本章程制定、修订，不得与本章程相抵触。

第一百零八条 本章程的制定和修改须广泛征求师生员工和社会各界意见，经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由校长办公会研究审议通过，学校党委会审定后，报广东省教育厅核准。

第一百零九条 本章程可根据教育事业发展变化的需要进行修订。章程的修订可以由以下任何一方提议：

- （一）学校党委三分之一以上委员；
- （二）学校党委或校长；
- （三）教职工代表大会三分之一以上代表。

提交章程修改动议应当附加修正案建议稿。

章程的修订决定由学校党委会议以超过应到会委员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做出。

章程的修订应当符合章程制定程序。

第一百一十条 本章程由学校党委负责解释。

第一百一十一条 本章程自广东省教育厅核准后、学校公布之日起生效实施。

年 月 日